

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附有违法建筑的不动产认定书

NO: 2400003

吴琼 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24条第一款第一项，
你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333号25号的
不动产，现被认定为附有违法建筑的不动产（详见附件），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定》17.1.2的相关规定，该不
动产将由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。

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，应向不动产登记
事务机构同时提交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
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认定书，可以在接到本认定书之日
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
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日

（一式两份。第一份存卷，第二分交当事人。）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附有违法建筑的不动产认定书附件

